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及監事薪酬；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3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5
修訂公司章程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派發末期股息	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7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8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年度股東大會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資料	12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與職工代表監事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內資股及／或H股，惟各別或共計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20%，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執行董事：

鍾睒睒先生

郭振先生

周力先生

周震華女士

廖原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ong Shu Z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nley Yi Chang先生

楊磊先生

呂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和總部：

中國

浙江杭州

西湖區葛衙莊18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6樓F室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及監事薪酬；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ii)董事及監事薪酬；(iii)修訂公司章程；(iv)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v)派發末期股息；(vi)發行股份一般授權；(vii)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及(viii)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投票作出決定。

2.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有關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一、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同意提名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及韓林攸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Zhong Shu Zi先生及薛蓮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Stanley Yi Chang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三年，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與上述董事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在此之前，第七屆董事會全體現有成員將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角色和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完成換屆為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須披露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詳情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反映於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公告內。

二、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日召開監事會會議，同意提名劉敏女士、劉熹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監事候選人名單將提呈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此外，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程序，饒明紅先生於2023年3月2日獲重選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將與職工代表監事饒明紅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算，屆時本公司將會與上述監事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在此之前，第七屆監事會全體現有成員將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角色和職責，直至新一屆監事會完成換屆為止。

劉敏女士、劉熹悅先生、饒明紅先生之履歷及須披露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薪酬為：在本集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的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署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領取薪酬，不另領取董事薪酬；不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1萬元(稅前)。

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建議薪酬為：未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的監事不在本集團領取監事薪酬；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的監事，其薪酬標準按其所任職務核定，本集團不再向其另外支付監事薪酬。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4.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會構成發生變更，於2023年3月3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第九十三條 原條款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訂後變更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董事會於2023年3月28日決議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以(i)符合如獲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ii)進一步完善和規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6.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8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內資股及／或H股，惟各別或共計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11,800,000股內資股及5,034,666,400股H股。因此，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不再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242,360,000股內資股及／或1,006,933,280股H股(分別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20%)。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進行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決議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8.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2023年度生產經營、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2023年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70億元，並在該額度範圍內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抵(質)押貸款、委託貸款、進口業務遠期鎖匯等有關業務。針對上述授信額度，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農夫山泉杭州千島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茶園)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青溪)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西大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品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安徽黃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湖南張家界)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若干土地、房產或生產設備為申請授信及貸款提供抵押擔保。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融資等)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不再對單筆授信及貸款業務另行審議。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將以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若干協議為準，且最終額度不一定等同於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授信金融機構數目，調整授信金融機構之間的授信額度。本公司將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調節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在具體使用時將按照滿足本公司需要、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9.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融資需求，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發展，結合本公司2022年實際擔保執行情況及2023年度融資計劃，預計2023年度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等方式)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具體金額以實際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上述擔保總額度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調劑和批准對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的擔保額度及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全權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限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被擔保人僅限於公司100%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具體包括：農夫山泉杭州千島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茶園)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青溪)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西大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品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安徽黃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湖南張家界)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上述人民幣5億元擔保額度包括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的擔保。上述擔保涉及的擔保種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等，擔保期限及擔保條件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確定，以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10.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72條的規定，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謹啟

2023年4月17日

執行董事

鍾睽睽先生，68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1996年9月創立本公司前身浙江千島湖養生堂飲用水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時，鍾睽睽先生自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成立起一直出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鍾睽睽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經營決策並直接管理品牌和人力資源工作等。在本公司成立前，鍾睽睽先生於1993年3月創辦養生堂有限公司（「養生堂」），自1993年3月歷任養生堂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於2001年11月至2021年1月間擔任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392）的董事長。

鍾睽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的父親。

於本通函日期，鍾睽睽先生於本公司數量為6,211,800,000股的內資股及3,232,501,650股的H股中擁有權益。

吳莉敏女士，50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吳莉敏女士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3）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吳莉敏女士於1996年加入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於2010年至2019年間歷任該公司東南亞區域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財務總監、越南財務副總裁、北亞區域財務副總裁等職。

吳莉敏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向咸松先生，40歲，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銷售業務代表、主管、營運總監，區域總經理，並曾負責本公司餐飲渠道的建立及拓展工作。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行銷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行銷管理工作。

於本通函日期，向咸松先生於本公司數量為64,800股的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份額對應的本公司H股數量。

韓林攸女士(曾用名：韓揚)，42歲，於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0年1月起兼任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韓林攸女士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韓林攸女士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間就職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115)，歷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法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執行董事，2017年8月起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韓林攸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兼任香港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韓林攸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本通函日期，韓林攸女士於本公司數量為62,568股的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已歸屬的激勵份額以及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份額對應的本公司H股數量。

非執行董事

Zhong Shu Zi先生，35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負責對本公司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Zhong Shu Zi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2020年1月起任養生堂品牌中心總經理。

Zhong Shu Zi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3月獲得浙江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專業學位。

薛蓮女士，49歲，於1999年7月加入浙江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曾任該公司研究所總工程師，自2019年9月至今任該公司研究所所長。薛蓮女士將負責對本公司產品研發和品質管控提供意見。

薛蓮女士於1994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後於2003年12月完成中國科學院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於2004年11月獲得製藥專業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本通函日期，薛蓮女士於本公司數量為7,000,090股的H股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64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控及對外投資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Chang先生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常務理事，曾任亞洲開發銀行的內審專家顧問，並於2019年4月至今擔任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22)獨立董事，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依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S)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31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Chang先生於2018年7月至今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擔任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於台灣大學擔任教授。此前，Chang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間先後擔任麥楷博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運營官(領導中國區諮詢業務)、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諮詢業務主管合夥人兼環球企業風險服務首席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風險合夥人兼亞太地區生命科學行業首席合夥人。

Chang先生於1980年6月於台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於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1987年8月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Chang先生擁有美國得克薩斯州註冊會計師資格。

楊磊先生，55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控及對外投資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楊磊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022)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以及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擔任金融學訪問教授，於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兼職教授。楊磊先生在公司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為其環球銀行及市場部常務董事兼中國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1999年8月至2004年6月於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為其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

楊磊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吉爾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源先生，67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的業務與運營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呂源先生於2013年12月至今歷任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兼職教授、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呂源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座教授，並於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於2015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91)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呂源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汕頭大學商學院院長、於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汕頭大學商學院特聘教授，於1996年8月至2013年9月任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客座教授、副教授、教授，於1993年1月至1996年8月任英國劍橋大學賈治管理學院(賈治商學院前身)羅斯曼斯研究員，於1991年至1992年任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助理。

呂源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12月獲得中歐管理項目(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身)MBA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獲得英國阿斯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上述董事候選人(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無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就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監事候選人

劉敏女士，45歲，於2021年6月加入養生堂，任養生堂副總裁，將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法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劉敏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21年6月任職於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333)，先後擔任事業部海外營銷總經理、集團企業運營總監、集團人力資源總監、集團副總裁等職位。其中於2016年2月至2020年9月擔任美的集團監事會主席，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庫卡集團(KUKA Aktiengesellschaft，曾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原證券代號：FWB：KU2(DB))監事。

劉敏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法語專業學士學位，並先後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劉敏女士於本公司數量為222,400股的H股中擁有權益。

劉熹悅先生，49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股東代表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等。劉熹悅先生於2017年11月至今任本集團首席信息官。加入本集團前，劉熹悅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17年11月先後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軟件中心、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以及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劉熹悅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器通信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完成了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項目。

於本通函日期，劉熹悅先生於本公司數量為59,400股的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

職工代表監事

饒明紅先生，47歲，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機械工程師、製造科長、廠長、基地總經理等職務，於2019年12月獲選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0年4月獲選為本公司工會主席，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生產營運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生產運營管理工作。饒明紅先生目前亦兼任本公司若干下屬公司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於本通函日期，饒明紅先生於本公司數量為59,400股的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上述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i)與本公司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無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就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選舉及委任上述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p>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八條</p>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u>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二十五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刪除第二十五條，且所有其他條款的序號均相應重新編號。</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五十條第四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應當<u>可根據實際需要</u>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六十二條</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一條</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六十四條</p> <p>除本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三條</p> <p>除本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 選舉鍾睽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吳莉敏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選舉向咸松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選舉韓林攸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1 選舉Zhong Shu Zi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2 選舉薛蓮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 選舉Stanley Yi Chang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選舉楊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3 選舉呂源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
 - 4.1 選舉劉敏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 4.2 選舉劉熹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第八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9.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審計師，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8元(含稅)。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新增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應上述的內資股及／或H股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辦理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程序；
 - (ii)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公司章程修訂。

承董事會命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

2023年4月17日

附註：

- (i) 本通告第2項議案的通過以第15項議案通過為前提。
- (ii) 有關本通告第7、8及9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由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倘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氣象災害預警信號，年度股東大會將不會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刊載公告。
- (ix)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x)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